

常州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常开人才办〔2019〕15号

常新卫健〔2019〕25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人才引育的实施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各委办局、园区、公司、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人才引育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30日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人才引育的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大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充分发挥医疗卫生人才在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关于大力助推“明星城”建设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18〕74号）、《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关于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意见（修订）》（常开工委〔2019〕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医疗卫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和资助政策

（一）引进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

1. 资助政策

（1）引进的基层单位急需的学科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30 万元、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10 万元奖励，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并在签订聘用合同 2 年内购买位于新北区 80 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

（2）引进的全日制紧缺、急需专业（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儿科学、口腔医学，省级、市级特色专科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卫技人员，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引进的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全日制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以及其他普通院校全日制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的卫技人员，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引

进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医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卫技人员，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引进的医学相关专业博士及以上学历的卫技人员，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见习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并在签订聘用合同 2 年内购买位于新北区 80 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再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购房补贴，上述资助或奖励金额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或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后兑现（就高奖励）。

（3）引进高层次、紧缺型医疗卫生人才，不受每年招聘次数的限制。

（4）引进的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单位高级职称岗位设置的限制超岗位聘用。

（5）鼓励柔性引进三级甲等医院知名团队或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来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的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级别的专家。聘期（协议期）内每年在引进单位累计工作时间在 2 个月以上，可根据实际工作天数、工作量、工作绩效，视情况择优给予团队或个人 20 万元的工作补贴。

2. 资助对象和条件

（1）引进的基层单位急需的学科领军人才，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优秀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胸襟宽广，具有一定的管理水平和团结协作精神；

②具有正高级（不含社区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医术精湛、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能够带领和推动我区相关学科发展，有效解决重大疾病防治或复杂疾病诊治；

③身体健康；

④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政策的支持。

(2) 引进的基层单位急需的学科领军人才，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优秀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医德医风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胸襟宽广，具有一定的管理水平和团结协作精神；

②具有副高级（不含社区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二级以上医院5年以上工作经历；

③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临床工作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能够带领和推动我区某个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重点特色专科的发展，解决我区临床医学领域的一些关键技术需求；

④身体健康；

⑤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政策的支持。

(3) 引进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和高层次学历（学位）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理论基础扎实，在高校就读期间获得过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②身体健康；

③通过公开招聘引进。

(4) 鼓励柔性引进知名专家和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优秀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遵纪守法、医德高尚、作风正派；

②能熟练解决复杂疑难的医疗技术问题，科研技术水平较高，国内先进、省内领先，得到同行公认，能引领和带动我区应用现代临床医疗技术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③身体健康。

（二）在职在岗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

1. 资助政策

（1）对获评省级优秀基层骨干医生、区级基层骨干医生的，一次性给予4万元、2万元奖励。

（2）对获评市级以上名中医、区级名中医及市区优秀中医的，一次性给予6万元、4万元奖励。被列为市级名中医和区级名中医及市区优秀中医培养对象的，在培养期内，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资助。同时具备上述同一项目多个称号的，就高奖励。

（3）已具备有正高级或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可不受单位岗位高级职称设置的限制超岗位聘用。

（4）获得与上述列出的资助对象同等及以上级别荣誉（职称）的，经审核确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资助。

2. 资助对象和条件

我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中的优秀医务工作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评省级优秀基层骨干医生、区级基层骨干医生的优秀医生；

(2) 获评市级以上名中医、区级名中医的优秀医生;

(3) 已具备有正高级或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4) 获得与上述荣誉(职称)同等及以上级别的优秀医务工作者。

二、申请、确定程序

(一) 引进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

1. 由引入单位在人才落户后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联系电话 85127586);

需提交材料有:

(1) 《常州市新北区优秀医疗卫生人才申报表》;

(2) 《常州市新北区高层次卫生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3) 引进人才的个人资料: 身份证、简历(从大学开始, 时间不间断)、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000 年之前境外获得学位的除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及资助条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住房补贴的须提供购房合同、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 原件和 1 份复印件;

(4) 用人单位根据审核情况形成引进报告(内容包括对引进人才的简要介绍、评价、引进理由、层次、引进后如何安排和使用、需上级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等);

(5)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 5 年及以上聘用合同复印件;

(6) 签订聘用合同时起至申报时, 且超过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和个税证明;

(7) 用人单位的银行账号。

2. 区卫生健康局进行材料初审;

3. 提交区卫生健康局党委会议集中审核;

4. 提交区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5. 公示并下发文件;

6. 柔性引进的人才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二) 在职在岗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

1. 符合条件的人才根据区卫生健康局发布的通知(每年一次), 向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请(联系电话 85127586);

需提交的材料有:

(1) 《常州市新北区优秀医疗卫生人才申报表》;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 1 份复印件。

2.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人事部门进行材料初审;

3. 提交区卫生健康局党委会议集中审核;

4. 提交区人才办主任会议讨论确定;

5. 公示并下发文件。

三、政策兑现

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统一向区人才办申报经费后拨付到人才单位账户。

上述资助或奖励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的, 一次性发放; 5 万元以上的, 分 3 个年度按 3: 3: 4 的比例逐年发放。其中, 购房补

贴一次性发放。

所需经费从上级部门下拨的相应专项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区卫生人才专项经费补足。

四、其他事项

1. 引进人才应在签订聘用合同 2 年内、区内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应在获得相应荣誉（职称）当年或周期内提出资助申请；

2. 所购房屋申请补贴后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3. 除柔性引进之外的引进人才须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5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已划拨的资助资金应及时退还。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

4.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引进和获得荣誉（职称）的优秀医疗卫生人才适用于本实施办法；

5. 今后将根据区域卫生发展情况和上级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本实施办法做相应调整；同一事项津贴标准市、区两级不一致的，按高标准发放；

6. 本实施办法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市新北区优秀医疗卫生人才申报表

附件

常州市新北区优秀医疗卫生人才申报表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学科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报类别	
学习工作经历 (大学起)					
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简介					
人才本人确认	以上所附本人情况完全属实。 人才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卫生健康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建议资助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区人才办、区卫生健康局、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各持一份。